

**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**  
**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**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92 名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其获授的 0.98 万股（调整后）股票全部作废；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B（良好）”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%，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，作废 4.0058 万股（调整后）；2 名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为 B，后续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作废失效，作废 3.136 万股（调整后）；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“C（待改进）”，归属比例为 0，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，作废失效，作废 3.92 万股（调整后）。剩余 8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“S（卓越）”或“A（优秀）”，归属本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故，本次拟归属的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**二、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**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51 人，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

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获授的 2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；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“B（良好）”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%，剩余部分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，其本次拟归属的 0.9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，上述合计作废 3.8465 万股。剩余 4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“S（卓越）”或“A（优秀）”，归属本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故，本次拟归属的 5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